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12年軟網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2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016572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

- 一、甄選種類:軟式網球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2年3月2日至112年3月7日。
- 二、公告網站:
 - (一)本校網站(https://tfih.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肆、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外,另包含如下:

- 一、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嚴守職份,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二、規劃推動學校軟式網球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並保障選手(學生) 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依任務指派協助輔導本校軟式網球選手及來源學校軟式網球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 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上課時間及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共同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重大活動、校慶活動、相關研習等)。
- 六、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 七、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八、協辦本校各項運動器材管理及維護。
- 九、協助教育訓練、體育競賽、校務活動及行政工作相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保障其身體自主權,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十一、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 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伍、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軟式網球運動教練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 規定之情事者(如附錄),倘報名未發現而於聘任後始發覺,立即予以解聘。
- 四、限非本校校長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五、倘報名時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倘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立即予

以解聘;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 解聘。

陸、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受 理。
- 二、報名日期: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外,影本請以 A4格式規格影印並 依序排列,不得補件):
 - (一)報名表1份(如附件1)(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准考證1份(如附件2)(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軟式網球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 (五)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及 B 表 (如附件3)相關證明文件,採計獲獎證明之運動競賽,詳如本簡章第玖點所列。
 - (六)最高學歷證件國外學歷報考時,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另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內政部 移民署出入境紀錄。
 - (七)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如附件4)
 - (八)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5)
 - (九)報名委託書(如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附。

柒、報名費:免(0元)。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112年3月9日(星期四)09:30前報到完畢。
- 二、報到地點: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學務處。

時間與 規定	日期	時間	備註
報到	3月9日 (星期四)	09:30前	本校學務處報到。
術科試教	3月9日 (星期四)	10:00開始 每人	一、試教內容依軟式網球運動自訂,並自備教 材及教具。 二、地點:本校網球場。
口試	3月9日 (星期四)	試教15分鐘 口試15分鐘	一、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 表達能力等綜合評定。 二、地點:本校北辰樓2樓聯合辦公室。

玖、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甄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占20%、試教成績占40%、口試成績占40%。

方式	考試內容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1. 個人運動競賽成績無年限限制;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採計 最近五年內 (自民國107年3月8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8日止),報名當天未提出,事後不得補件。 (1) 個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下列軟式網球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20%)	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亞洲運動會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運動會 10 8 6 4 2 1 0 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 6 4 3 2 1 0 0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 6 4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亞運成績比照亞運會,同一賽事擇優採計。 (3)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不同項目可重複計分,同項目擇優採計。 2. 積分最高100分。 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選手獎狀 (檢附指導佐證資料)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資料佐證。5. 同一競賽項目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 (獎項名稱不同者,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比照認定)							
試教 (40%)	 試教15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軟式網球運動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口試 (40%)	 口試15分鐘。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 二、未達錄取標準 (總分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甄選者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試教成績、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分數仍有同分時,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

壹拾、 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公告:於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公告。
- 二、成績複查:僅接受查核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 11時親自辦理(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憑准考證,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7)向本校 學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 三、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112年3月10日 (星期五)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壹拾壹、 錄取人員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並於1星期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非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依規辦理敘薪;專任教練之勤務得根據本校實際狀況予以作適當安排, 並主動配合校務不得有異議;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 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並經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報到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 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報名、考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 定實施,實際施行日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修正辦理,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壹拾參、 申訴電話專線:04-22825133 轉750 (人事室)。

壹拾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錄: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 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 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12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運動	力種	類	軟	:式約	網球			准考證	編號				(¥	客查人員	填寫)					
姓名	7 1							性別		□男		□女	-				〔相〕	片黏	貼處	<u>(</u>
出生	.年)	月日	民国	國	年	月	日	婚姻			婚	□未	婚			二四	寸正面	 放帽	半身	照片
身分	證:	字號						現職												
國籍		中華	華民	國		□大陸!	也區人	民來臺	設籍	滿10年	<u>E</u> .					•				
沼山	_ 													日:()					
通訊	処												電話	夜:()					
E-ma	i l													行動:						
	,			Ŧ.	₽ 業	學校	名	稱				系	`)	斩		倬	多業:	起訖	年月	
學四																年	J]至	年	月
歷																年	J	月至	年	月
證照		含報表 事任選							級		年	月	日		第				號	
		服	矛	务	單位	Ĺ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	源因	3		備		註
伽																				
經歷																				
/111																				
線験	$\left A \right _{A}$					及各項								印本違反章		資格			驗畢 收	發還處
證件	, 一 (6)					畢當場	發還	:					青事)							
名稱	1.			•		印本。 種類之	車红	潘動好			閱忆 意書		犯罪	加害ノ	人登	記檔	案			
審查	<u> </u>			-		性級人	-	迁轫叙		-		•	書 (親自	報	名者	免			
勾 選	3.	. □專	- 業 :	貢獻	及專	業成就	積分			B	付)。							年	月	日
		及	相	剝證	明文	件計		項。	, .	-av*-	1									
審查									核准和	發 皆證										
核章									作") USE										

附件2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2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日期	時 間	項目
請貼相片(2吋)	112 年 3 月	09:30	報到 (本校學務處)
姓名: 類別: 軟式網球	9 H	10:00~	試教及口試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1. 甄選地點:本校(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30號)
- 2. 甄選當日請於09時30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10時起開始試 教、口試。
- 3.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 考資格。
-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 論。
-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中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fjh.tc.edu.tw),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12年軟網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出生	日期
名		別		年	月 日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審查人員
目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核計	核計
	A	本人参加			
	1	亞運會、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東亞運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_次、 _次。 _		
專業	2	_次、			
貢獻及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 第5名次、第6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_次、		
專		小計 (本人參加)			
業成	В	指導選手			
就(最高	1	亞運會、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東亞運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_次、 _次。		
向 100 分)	2	全國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 第5名次、第6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_次、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 第5名次、第6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_次、		
	4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_次。		
		小計(指導選手)			
		總計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	--	---------

附件4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12年軟網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	_報考臺中市立東峰國民	中學112年軟網專任	運動教
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	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	除取消錄取資格外	,並願
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貴校用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 親、姻親關係,特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月()日生	,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為報本	号 臺中市立	工東峰國	民中學
112年軟網專任運動教	練甄選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	查閲本ノ	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半。				
此致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12年軟網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刊九	女心自	
本人	因無法親自前。	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代為申
辨,並接受其審	核結果無任何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峰國	民中學		
委	- 託人(立書人)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	· 李託人(<u>受委託人須攜帶</u>	身分證明文件)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11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臺	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2年軟網專	任運動教練	瓦選	
	應考人成	績複查申請:	書		
	T		收件編號	<u>:</u>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Ž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			
「明 饭 旦 項 口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口試 (原始成績:)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處提出,	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 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堇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	•	•	親自向本	校學務
	請	ij	掛f		開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_	.選	
	應考人成	績複查申請書	•		
_			收件編號	•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試	□專業貢獻	默及專業成就		
複查結果			(本)	關應考人請	勿填寫)
	堇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 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 。			餘欄位由	申請人